

浙环建〔2018〕44号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 (建德至衢州段)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杭衢铁路(建衢段)筹建办公室: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批复〈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(建德至衢州段)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经研究,我厅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(建德至衢州段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环评报告书”),省发改委关于该项目的可研批复(浙发改交通〔2018〕477号),省住建厅的选址意见(浙规选字第〔2018〕004号),衢州市、建德市环保局关于该环评报告书的初审意见

(衢环建〔2018〕41号),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咨询报告(浙环评估〔2018〕42号)等相关材料,我厅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属新建,径路、功能定位和设计标准符合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(发改基础〔2016〕1536号)。项目位于建德市、衢州市区及龙游县、江山市境内,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工程和配套工程(航埠联络线和江山联络线)。正线起自在建杭黄铁路杨村桥外源线路所,终至沪昆高铁江山站新建杭衢场,线路长130.896km,其中建德市境内52.075 km,衢州市境内78.82 km;航埠联络线长7.686km,江山联络线长4.587km。正线为双线客运专线,设计速度350 km/h,采用电力牵引。全线设车站5座,其中新建车站3座(建德南站、龙游北站、衢州西站)、扩建车站2座(建德东站、江山站),全线桥梁81.765km/104座,隧道31.358km/40座,路基28.569km,新建牵引变电所2座。项目建设总工期为3.5年。项目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运营中,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,落实相关环保承诺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内设置弃渣场、预制场等大临设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各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或者有所改善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。项目涉及富春江-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（同时为浙江省新安江风景名胜-森林资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）的二级、三级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地带，龙游县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2处生态敏感区，应符合风景名胜区、森林资源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要求后方可实施。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，及时做好深挖路段、料场、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。

（二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工程跨越新安江、长宁溪、芝溪、铜山源、大头源、常山江，禁止将项目建设运营产生的污废水排入Ⅱ类以上水体。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生产、生活废水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，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、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，采取运输车辆密闭、优化运输路线、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，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，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和各规划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强化工程设计阶段的降噪措施，采取优化车辆选型、轨道结构减震和各类隔声降噪措施，从源头保障敏感点少受或不受工程噪声影响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，降低施

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。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，针对不同情况，采取优化局部线位远离敏感目标，合理采取搬迁、功能置换、设置声屏障、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。加强噪声、震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、完善环保措施，避免噪声和震动扰民。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，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，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，本项目沿线未开发地带严控新建学校、医院和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，如需建设应采取自身防护措施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。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，严防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减缓电磁环境影响。本项目2座变电所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，新增居民区、学校等敏感点应远离牵引变电所选址。运营期加强监测，采取相关措施，妥善解决列车运行电磁干扰影响沿线无线电视用户接收信号问题。

（七）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，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。同时，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、人员和器材，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，

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

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，确保在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。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。在本工程项目公司成立后，有关环境保护工作无条件由项目公司承担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(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代章)
2018年11月21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，建德市环境保护局，衢州市环境保护局，龙游县、江山市环境保护局，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